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50278-00001 号

致：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淑芳律师、孙佳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张征祥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取消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3.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张征祥先生提交了《关于提议取消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取消原计划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增加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两项临时提案提交本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补充通知》。

4.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公司有关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滨河路月亮广场宝海微元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跃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4.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东 18 名，对应公司股份数 96,232,2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389%；其中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714,121 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资料进行核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公司汇总的表决结果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本次会议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6,232,26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6,232,26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3.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6,232,26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4.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96,232,26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6,232,2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6.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232,2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7.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232,2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14,1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8. 《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232,2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96,232,2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6,232,2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232,2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会议由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郑淑芳

经办律师: \_\_\_\_\_

孙佳悦

2025年 5 月 22 日